

坏账损失与坏账准备金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37/2021\\_2022\\_\\_E5\\_9D\\_8F\\_E8\\_B4\\_A6\\_E6\\_8D\\_9F\\_E5\\_c46\\_537023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7/2021_2022__E5_9D_8F_E8_B4_A6_E6_8D_9F_E5_c46_537023.htm) 提取坏账准备金的纳税人发生的坏账损失，应冲减坏账准备金；实际发生的坏账损失，超过已提取的坏账准备的部分，可在发生当期直接扣除；已核销的坏账收回时，应相应增加当期的应纳税所得额。企业计提坏账准备金的范围按《企业会计制度》的规定执行，但提取比例一律不得超过5‰。计提坏账准备金的范围包括年末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。纳税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任何往来账款，不得提取坏账准备金。纳税人按照规定提取的商品削价准备金，准予扣除。保险企业坏账准备金的提取比例，不得超过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的1%。自2002年1月1日起，金融企业依据规定计提的呆账准备，其按提取呆账准备资产期末余额1%计提的部分，可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。金融企业凡符合规定核销条件的呆账损失，首先应冲减已在税前扣除的呆账准备，不足冲减部分据实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。金融企业收回已核销的呆账损失时，应相应调增其应纳税所得额。提取坏账、呆账准备金和坏账、呆账损失的管理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